隋書/卷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隋書
卷七十八
列傳第四十三　藝術

► 外戚

藝術

夫陰陽所以正時日，順氣序者也；卜筮所以決嫌疑，定猶豫者也；醫巫所以禦妖邪，養性命者也；音律所以和人神，節哀樂者也；相術所以辯貴賤，明分理者也；技巧所以利器用，濟艱難者也。此皆聖人無心，因民設教，救恤災患，禁止淫邪。自三五哲王，其所由來久矣。然昔之言陰陽者，則有箕子、裨灶、梓慎、子韋；曉音律者，則師曠、師摯、伯牙、杜夔；敘卜筮，則史扁、史蘇、嚴君平、司馬季主；論相術，則內史叔服、姑布子卿、唐舉、許負；語醫，則文摯、扁鵲、季咸、華佗；其巧思，則奚仲、墨翟、張平子、馬德衡。凡此諸君者，仰觀俯察，探賾索隱，鹹詣幽微，思侔造化，通靈入妙，殊才絕技。或弘道以濟時，或隱身以利物，深不可測，固無得而稱焉。近古涉乎斯術者，鮮有存夫貞一，多肆其淫僻，厚誣天道。或變亂陰陽，曲成君欲，或假託神怪，熒惑民心。遂令時俗妖訛，不獲返其真性，身罹災毒，莫得壽終而死。藝成而下，意在茲乎？曆觀經史百家之言，無不存夫藝術，或敘其玄妙，或記其迂誕，非徒用廣異聞，將以明乎勸戒。是以後來作者，或相祖述，故今亦采其尤著者，列為《藝術篇》雲。

庾季才子質盧太翼耿詢

庾季才，字叔奕，新野人也。八世祖滔，隨晉元帝過江，官至散騎常侍，封遂昌侯，因家于南郡江陵縣。祖詵，梁處士，與宗人易齊名。父曼倩，光祿卿。季才幼穎悟，八歲

誦《尚書》，十二通《周易》，好占玄象。居喪以孝聞。梁廬陵王績辟荊州主簿，湘東王繹重其術藝，引授外兵參軍。西台建，累遷中書郎，領太史，封宜昌縣伯。季才固辭太史，元帝曰：「漢司馬遷曆世屍掌，魏高堂隆猶領此職，不無前例，卿何憚焉。」帝亦頗明星曆，因共仰觀，從容謂季才曰：「朕猶慮禍起蕭牆，何方可息？」季才曰：「頃天象告變，秦將入郢，陛下宜留重臣，作鎮荊陝，整旆還都，以避其患。假令羯寇侵蹙，止失荊湘，在於社稷，可得無慮。必久停留，恐非天意也。」帝初然之，後與吏部尚書宗懍等議，乃止。俄而江陵陷滅，竟如其言。

周太祖一見季才，深加優禮，令參掌太史。每有征討，恆預侍從。賜宅一區，水田十頃，並奴婢牛羊什物等，謂季才曰：「卿是南人，未安北土，故有此賜者，欲絕卿南望之心。宜盡誠事我，當以富貴相答。」初，郢都之陷也，衣冠士人多沒為賤。季才散所賜物，購求親故。文帝問：「何能若此？」季才曰：「僕聞魏克襄陽，先昭異度，晉平建業，喜得士衡。伐國求賢，古之道也。今郢都覆敗，君信有罪，晉紳何咎，皆為賤隸！鄙人羈旅，不敢獻言，誠切哀之，故贖購耳。」太祖乃悟曰：「吾之過也。微君遂失天下之望！」因出令免梁俘為奴婢者數千口。

武成二年，與王褒、庾信同補麟趾學士。累遷稍伯大夫、車騎大將軍、儀同三司。其後大冢宰宇文護執政，謂季才曰：「比日天道，有何徵祥？」季才對曰：「荷恩深厚，若不盡言，便同木石。頃上臺有變，不利宰輔，公宜歸政天子，請老私門。此則自享期頤，而受旦、奭之美，子孫籓屏，終保維城之固。不然者，非複所知。」護沈吟久之，謂季才曰：「吾本意如此，但辭未獲免耳。公既王官，可依朝例，無煩別參寡人也。」自是漸疏，不復別見。及護滅之後，閱其書記，武帝親自臨檢，有假託符命，妄造異端者，皆致誅戮。唯得季才書兩紙，盛言緯候災祥，宜反政歸權。帝謂少宗伯斛斯徵曰：「庾季才至誠謹慤，甚得人臣之禮。」因賜粟三百石，帛二百段。遷太史中大夫，詔撰《靈台秘苑》，加上儀同，封臨潁伯，邑六百戶。宣帝嗣位，加驃騎大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，增邑三百戶。

及高祖為丞相，嘗夜召季才而問曰：「吾以庸虛，受茲顧命，天時人事，卿以為何如？」季才曰：「天道精微，難可意察，切以人事卜之，符兆已定。季才縱言不可，公豈複得為箕、潁之事乎？」高祖默然久之，因舉首曰：「吾今譬猶騎獸，誠不得下矣。」因賜雜彩五十匹，絹二百段，曰：「愧公此意，宜善為思之。」大定元年正月，季才言曰：「今月戊戌平旦，青氣如樓闕，見於國城之上，俄而變紫，逆風西行。《氣經》雲：'天不能無雲而雨，皇王不能無氣而立。'今王氣已見，須即應之。二月日出卯入酉，居天之

正位，謂之二八之門。日者，人君之象，人君正位，宜用二月。其月十三日甲子，甲為六甲之始，子為十二辰之初，甲數九，子數又九，九為天數。其日即是驚蟄，陽氣壯發之時。昔周武王以二月甲子定天下，享年八百，漢高帝以二月甲午即帝位，享年四百，故知甲子、甲午為得天數。今二月甲子，宜應天受命。」上從之。

開皇元年，授通直散騎常侍。高祖將遷都，夜與高熲、蘇威二人定議，季才旦而奏曰：「臣仰觀玄象，俯察圖記，龜兆允襲，必有遷都。且堯都平陽，舜都冀土，是知帝王居止，世代不同。且漢營此城，經今將八百歲，水皆鹹鹵，不甚宜人。願陛下協天人之心，為遷徙之計。」高祖愕然，謂熲等曰：「是何神也！」遂發詔施行，賜絹三百段，馬兩匹，進爵為公。謂季才曰：「朕自今已後，信有天道矣。」於是令季才與其子質撰《垂象》、《地形》等志。上謂季才曰：「天地秘奧，推測多途，執見不同，或致差舛。朕不欲外人干預此事，故使公父子共為之也。」及書成奏之，賜米千石，絹六百段。九年，出為均州刺史。策書始降，將就藩，時議以季才術藝精通，有詔還委舊任。季才以年老，頻表去職，每降優旨不許。會張胄玄曆行，及袁充言日影長。上以問季才，季才因言充謬。上大怒，由是免職，給半祿歸第。所有祥異，常使人就家訪焉。仁壽三年卒，時年八十八。

季才局量寬弘，術業優博，篤于信義，志好賓遊。常吉日良辰，與琅琊王褒、彭城劉瓛、河東裴政及宗人信等，為文酒之會。次有劉臻、明克讓、柳抃之徒，雖為後進，亦申遊款。撰《靈台秘苑》一百二十卷，《垂象志》一百四十二卷，《地形志》八十七卷，並行於世。

瑾質，字行修，少而明敏，早有志尚。八歲誦梁世祖《玄覽》、《言志》等十賦，拜童子郎。仕周齊煬王記室。開皇元年，除奉朝請，曆鄢陵令，遷隴州司馬。大業初，授太史令。操履貞愨，立言忠鯁，每有災異，必指事面陳。而煬帝性多忌刻，齊王暕亦被猜嫌。質子儉時為齊王屬，帝謂質曰：「汝不能一心事我，乃使兒事齊王，何向背如此邪？」質曰：「臣事陛下，子事齊王，實是一心，不敢有二。」帝怒不解，由是出為合水令。八年，帝親伐遼東，征詣行在所。至臨渝謁見，帝謂質曰：「朕承先旨，親事高麗，度其土地人民，才當我一郡，卿以為克不？」質對曰：「以臣管窺，伐之可克，切有愚見，不願陛下親行。」帝作色曰：「朕今總兵至此，豈可未見賊而自退也？」質又曰：「陛下若行，慮損軍威。臣猶願安駕住此，命驍將勇士指授規模，倍道兼行，出其不意。事宜在速，緩必無功。」帝不悅曰：「汝既難行，可住此也。」及師還，授太史令。九年，複征高麗，又問質曰：「今段複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臣實愚迷，猶執前見。陛下若親動萬

乘，糜費實多。」帝怒曰：「我自行尚不能克，直遣人去，豈有成功也！」帝遂行。既而禮部尚書楊玄感據黎陽反，兵部侍郎斛斯政奔高麗，帝大懼，遽而西還，謂質曰：「卿前不許我行，當為此耳。今者玄感其成事乎？」質曰：「玄感地勢雖隆，德望非素，因百姓之勞苦，冀僥倖而成功。今天下一家，未易可動。」帝曰：「熒惑入鬥如何？」對曰：「鬥，楚之分，玄感之所封也。今火色衰謝，終必無成。」十年，帝自西京將往東都，質諫曰：「比歲伐遼，民實勞敝，陛下宜鎮撫關內，使百姓畢力歸農。三五年間，令四海少得豐實，然後巡省，於事為宜。陛下思之。」帝不悅，質辭疾不從。帝聞之，怒，遣使馳傳，鎖質詣行在所。至東都，詔令下獄，竟死獄中。

子儉，亦傳父業，兼有學識。仕曆襄武令、元德太子學士、齊王屬。義甯初，為太史令，時有盧太翼、耿詢，並以星曆知名。

盧太翼，字協昭，河間人也，本姓章仇氏。七歲詣學，日誦數千言，州裡號曰神童。及長，閒居味道，不求榮利。博綜群書，爰及佛道，皆得其精微。尤善占候算曆之術。隱于白鹿山，數年徙居林慮山茱萸澗。請業者自遠而至，初無所拒，後憚其煩，逃於五臺山。地多藥物，與弟子數人廬於岩下，蕭然絕世，以為神仙可致。皇太子勇聞而召之，太翼知太子必不為嗣，謂所親曰：「吾拘逼而來，不知所稅駕也！」及太子廢，坐法當死，高祖惜其才而不害，配為官奴。久之，乃釋。其後目盲，以手摸書而知其字。仁壽末，高祖將避暑仁壽宮，太翼固諫不納，至於再三。太翼曰：「臣愚豈敢飾詞，但恐是行鑾輿不反。」高祖大怒，系之長安獄，期還而斬之。高祖至宮寢疾，臨崩，謂皇太子曰：「章仇翼，非常人也，前後言事，未嘗不中。吾來日道當不反，今果至此，爾宜釋之。」及煬帝即位，漢王諒反，帝以問之。答曰：「上稽玄象，下參人事，何所能為？」未幾，諒果敗。帝常從容言及天下氏族，謂太翼曰：「卿姓章仇，四嶽之胄，與盧同源。」於是賜姓為盧氏。大業九年，從駕至遼東，太翼言於帝曰：「黎陽有兵氣。」後數日而玄感反書聞，帝甚異之，數加賞賜。太翼所言天文之事，不可稱數，關諸秘密，世莫得聞。後數載，卒於洛陽。

耿詢，字敦信，丹陽人也。滑稽辯給，伎巧絕人。陳後主之世，以客從東衡州刺史王勇於嶺南。勇卒，詢不歸，遂與諸越相結，皆得其歡心。會郡俚反叛，推詢為主。柱國王世積討擒之，罪當誅。自言有巧思，世積釋之，以為家奴。久之，見其故人高智寶以玄象直太史，詢從之受天文算術。詢創意造渾天儀，不假人力，以水轉之，施於暗室中，使智寶外候天時，合如符契。世積知而奏之，高祖配詢為官奴，給使太史局。後賜蜀王秀，從往益州，秀甚信之。及秀廢，複當誅，何稠言于高祖曰：「耿詢之巧，思若有神，

臣誠為朝廷惜之。」上於是特原其罪。詢作馬上刻漏，世稱其妙。煬帝即位，進欹器，帝善之，放為良民。歲餘，授右尚方署監事。七年，車駕東征，詢上書曰：「遼東不可討，師必無功。」帝大怒，命左右斬之，何稠苦諫得免。及平壤之敗，帝以詢言為中，以詢守太史丞。宇文化及弒逆之後，從至黎陽，謂其妻曰：「近觀人事，遠察天文，宇文必敗，李氏當王，吾知所歸矣。」詢欲去之，為化及所殺。著《鳥情占》一卷，行於世。

韋鼎

韋鼎，字超盛，京兆杜陵人也。高祖玄，隱于商山，因而歸宋。祖睿，梁開府儀同三司。父正，黃門侍郎。鼎少通脫，博涉經史，明陰陽逆刺，尤善相術。仕梁，起家湘東王法曹參軍。遭父憂，水漿不入口者五日，哀毀過禮，殆將滅性。服闋，為邵陵王主簿。侯景之亂，鼎兄昂卒于京城，鼎負屍出，寄于中興寺。求棺無所得，鼎哀憤慟哭，忽見江中有物，流至鼎所，鼎切異之。往見，乃新棺也，因以充殮。元帝聞之，以為精誠所感。侯景平，司徒王僧辯以為戶曹屬，曆太尉掾、大司馬從事、中書侍郎。

陳武帝在南徐州，鼎望氣知其當王，遂寄孥焉。因謂陳武帝曰：「明年有大臣誅死，後四歲，梁其代終，天之歷數當歸舜後。昔周滅殷氏，封嬀滿于宛丘，其裔子孫因為陳氏。僕觀明公天縱神武，繼絕統者，無乃是乎！」武帝陰有圖僧辯意，聞其言，大喜，因而定策。及受禪，拜黃門侍郎，俄遷司農卿、司徒右長史、貞威將軍，領安右晉安王長史、行府國事，轉廷尉卿。太建中，為聘周主使，加散騎常侍。尋為秘書監、宣遠將軍，轉臨海王長史，行吳興郡事。入為太府卿。至德初，鼎盡質貨田宅，寓居僧寺。友人大匠卿毛彪問其故，答曰：「江東王氣盡於此矣。吾與爾當葬長安。期運將及，故破產耳。」

初，鼎之聘周也，嘗與高祖相遇，鼎謂高祖曰：「觀公容貌，故非常人，而神監深遠，亦非群賢所逮也。不久必大貴，貴則天下一家，歲一周天，老夫當委質。公相不可言，願深自愛。」及陳平，上馳召之，授上儀同三司，待遇甚厚。上每與公王宴賞，鼎恆預焉。高祖嘗從容謂之曰：「韋世康與公相去遠近？」鼎對曰：「臣宗族分派，南北孤絕，自生以來，未嘗訪問。」帝曰：「公百世卿族，何得爾也。」乃命官給酒肴，遣世康與鼎還杜陵，樂飲十餘日。鼎乃考校昭穆，自楚太傅孟以下二十餘世，作《韋氏譜》七卷。時蘭陵公主寡，上為之求夫，選親衛柳述及蕭瑒等以示於鼎。鼎曰：「瑒當封侯，而無貴妻之相，述亦通顯，而守位不終。」上曰：「位由我耳。」遂以主降述。上又問鼎：「諸兒誰得嗣？」答曰：「至尊、皇后所最愛者，即當與之，非臣敢預知也。」上笑曰：

「不肯顯言乎？」

開皇十二年，除光州刺史，以仁義教導，務弘清靜。州中有土豪，外修邊幅，而內行不軌，常為劫盜。鼎于都會時謂之曰：「卿是好人，那忽作賊？」因條其徒黨謀議逗留，其人驚懼，即自首伏。又有人客遊，通主家之妾，及其還去，妾盜珍物，於夜亡，尋于草中為人所殺。主家知客與妾通，因告客殺之。縣司鞫問，具得奸狀，因斷客死。獄成，上於鼎，鼎覽之曰：「此客實奸，而殺非也。乃某寺僧該妾盜物，令奴殺之，贓在某處。」即放此客，遣掩僧，並獲贓物。自是部內肅然不言，鹹稱其有神，道無拾遺。尋追入京，以年老多病，累加優賜。頃之，卒，年七十九。

來和

來和，字弘順，京兆長安人也。少好相術，所言多驗。大冢宰宇文護引之左右，由是出入公卿之門。初為夏官府下士，累遷少卜上士，賜爵安定鄉男。遷畿伯下大夫，進封洹水縣男。高祖微時，來詣和相，和待人去，謂高祖曰：「公當王有四海。」及為丞相，拜儀同，既受禪，進爵為子。開皇末，和上表自陳曰：

臣早奉龍顏，自周代天和三年已來，數蒙陛下顧問，當時具言至尊膺圖受命，光宅區宇。此乃天授，非由人事所及。臣無勞效，坐致五品，二十餘年。臣是何人，敢不慚懼！愚臣不任區區之至，謹錄陛下龍潛之時，臣有所言一得，書之秘府，死無所恨。昔陛下在周，嘗與永富公竇榮定語臣曰：「我聞有行聲，即識其人。」臣當時即言公眼如曙星，無所不照，當王有天下，願忍誅殺。建德四年五月，周武帝在雲陽宮，謂臣曰：「諸公皆汝所識，隋公相祿何如？」臣報武帝曰：「隋公止是守節人，可鎮一方。若為將領，陳無不破。」臣即于宮東南奏聞。陛下謂臣，此語不忘。明年，烏丸軌言于武帝曰：「隋公非人臣。」帝尋以問臣，臣知帝有疑，臣詭報曰：「是節臣，更無異相。」于時王誼、梁彥光等知臣此語。大象二年五月，至尊從永巷東門入，臣在永巷門東，北面立，陛下問臣曰：「我無災障不？」臣奏陛下曰：「公骨法氣色相應，天命已有付屬。」未幾，遂總百揆。

上覽之大悅，進位開府，賜物五百段，米三百石，地十頃。

和同郡韓則，嘗詣和相，和謂之曰：「後四五當得大官。」人初不知所謂。則至開皇十五年五月而終，人問其故，和曰：「十五年為三五，加以五月為四五。大官，槨也。」

和言多此類。著《相經》四十卷。

道士張賓、焦子順、雁門人董子華，此三人，當高祖龍潛時，並私謂高祖曰：「公當為天子，善自愛。」及踐阼，以賓為華州刺史，子順為開府，子華為上儀同。

蕭吉楊伯醜臨孝恭劉祐

蕭吉，字文休，梁武帝兄長沙宣武王懿之孫也。博學多通，尤精陰陽算術。江陵陷，遂歸於周，為儀同。宣帝時，吉以朝政日亂，上書切諫。帝不納。及隋受禪，進上儀同，以本官太常考定古今陰陽書。吉性孤峭，不與公卿相沉浮，又與楊素不協，由是擯落於世，鬱鬱不得志。見上好徵祥之說，欲幹沒自進，遂矯其跡為悅媚焉。開皇十四年上書曰：「今年歲在甲寅，十一月朔旦，以辛酉為冬至。來年乙卯，正月朔旦，以庚申為元日，冬至之日，即在朔旦。《樂汁圖徵》雲：'天元十一月朔旦冬至，聖王受享祚。'今聖主在位，居天元之首，而朔旦冬至，此慶一也。辛酉之日，即是至尊本命，辛德在丙，此十一月建丙子。酉德在寅，正月建寅為本命，與月德合，而居元朔之首，此慶二也。庚申之日，即是行年，乙德在庚，卯德在申，來年乙卯，是行年與歲合德，而在元旦之朝，此慶三也。《陰陽書》雲：' 年命與歲月合德者，必有福慶。'《洪範傳》雲：'歲之朝，月之朝，日之朝，主王者。'經書並謂三長應之者，延年福吉。況乃甲寅部首，十一月陽之始，朔旦冬至，是聖王上元。正月是正陽之月，歲之首，月之先。朔旦是歲之元，月之朝，日之先，嘉辰之會。而本命為九元之先，行年為三長之首，並與歲月合德。所以《靈寶經》雲：'角音龍精，其祚日強。'來歲年命納音俱角，曆之與經，如合符契。又甲寅、乙卯，天地合也，甲寅之年，以辛酉冬至，來年乙卯，以甲子夏至。冬至陽始，郊天之日，即是至尊本命，此慶四也。夏至陰始，祀地之辰，即是皇后本命，此慶五也。至尊德並乾之覆育，皇后仁同地之載養，所以二儀元氣，並會本辰。」上覽之大悅，賜物五百段。

房陵王時為太子，言東宮多鬼魅，鼠妖數見。上令吉詣東宮，禳邪氣。于宣慈殿設神坐，有回風從艮地鬼門來，掃太子坐。吉以桃湯葦火驅逐之，風出宮門而止。又謝土，於未地設壇，為四門，置五帝坐。于時至寒，有樺蟆從西南來，入人門，升赤帝坐，還從人門而出。行數步，忽然不見。上大異之，賞賜優洽。又上言太子當不安位，時上陰欲廢立，得其言是之。由此每被顧問。

及獻皇后崩，上令吉卜擇葬所，吉曆筮山原，至一處，雲「卜年二千，卜世二百」，具

圖而奏之。上曰：「吉凶由人，不在於地。高緯父葬，豈不卜乎？國尋滅亡。正如我家墓田，若雲不吉，朕不當為天子；若雲不凶，我弟不當戰沒。」然竟從吉言。吉表曰：「去月十六日，皇后山陵西北，雞未鳴前，有黑雲方圓五六百步，從地屬天。東南又有旌旗車馬帳幕，佈滿七八裡，並有人往來檢校，部伍甚整，日出乃滅，同見者十餘人。謹案《葬書》雲：'氣王與姓相生，大吉。'今黑氣當冬王，與姓相生，是大吉利，子孫無疆之候也。」上大悅。其後上將親臨發殯，吉複奏上曰：「至尊本命辛酉，今歲鬥魁及天岡，臨卯酉，謹按《陰陽書》，不得臨喪。」上不納。退而告族人蕭平仲曰：「皇太子遣宇文左率深謝餘雲：'公前稱我當為太子，竟有其驗，終不忘也。今卜山陵，務令我早立。我立之後，當以富貴相報。'吾記之曰：'後四載，太子禦天下。'今山陵氣應，上又臨喪，兆益見矣。且太子得政，隋其亡乎！當有真人出治之矣。吾前紿雲卜年二千者，是三十字也；卜世二百者，取三十二運也。吾言信矣，汝其志之。」

及煬帝嗣位，拜太府少卿，加位開府。嘗行經華陰，見楊素塚上有白氣屬天，密言於帝。帝問其故，吉曰：「其候素家當有兵禍，滅門之象。改葬者，庶可免乎！' 帝后從容謂楊玄感曰：「公家宜早改葬。」玄感亦微知其故，以為吉祥，托以遼東未滅，不遑私門之事。未幾而玄感以反族滅，帝彌信之。後歲餘，卒官。著《金海》三十卷，《相經要錄》一卷，《宅經》八卷，《葬經》六卷，《樂譜》二十卷及《帝王養生方》二卷，《相手版要決》一卷，《太一立成》一卷，並行於世。

時有楊伯醜，臨孝恭、劉祐，俱以陰陽術數知名。

楊伯醜，馮翊武鄉人也。好讀《易》，隱于華山。開皇初，被徵入朝，見公卿不為禮，無貴賤皆汝之。人不能測也。高祖召與語，竟無所答。上賜之衣服，至朝堂，舍之而去。於是被發陽狂，遊行市里，形體垢穢，未嘗櫛沐。嘗有張永樂者，賣卜京師，伯醜每從之遊。永樂為卦有不能決者，伯醜輒為分析爻象，尋幽入微。永樂嗟服，自以為非所及也。伯醜亦開肆賣卜。有人嘗失子，就伯醜筮者。卦成，伯醜曰：「汝子在懷遠坊南門道東北壁上，有青裙女子抱之，可往取也。」如言果得。或者有金數兩，夫妻共藏之，于後失金，其夫意妻有異志，將逐之。其妻稱冤，以詣伯醜，為筮之曰：「金在矣。」悉呼其家人，指一人曰：「可取金來！」其人赧然，應聲而取之。道士韋知常詣伯醜問吉凶，伯醜曰：「汝勿東北行，必不得已，當早還。不然者，楊素斬汝頭。」未幾，上令知常事漢王諒。俄而上崩，諒舉兵反，知常逃歸京師。知常先與楊素有隙，及素平并州，先訪知常，將斬之，賴此獲免。又人有失馬，來詣伯醜卜者。時伯醜為皇太子所召，在途遇之，立為作卦，卦成，曰：「我不遑為卿占之，卿且向西市東壁門南第三店，為

我買魚作膾，當得馬矣。」其人如此言，須臾，有一人牽所失馬而至，遂擒之。崖州嘗獻徑寸珠，其使者陰易之，上心疑焉，召伯醜令筮。伯醜曰：「有物出自水中，質圓而色光，是大珠也。今為人所隱。」具言隱者姓名容狀。上如言簿責之，果得本珠。上奇之，賜帛二十匹。國子祭酒何妥嘗詣之論《易》，聞妥之言，倏然而笑曰：「何用鄭玄、王弼之言乎！」久之，微有辨答，所說辭義，皆異先儒之旨，而思理玄妙，故論者以為天然獨得，非常人所及也。竟以壽終。

臨孝恭，京兆人也。明天文算術，高祖甚親遇之。每言災祥之事，未嘗不中，上因令考定陰陽。官至上儀同。著《欹器圖》三卷，《地動銅儀經》一卷，《九宮五墓》一卷，《遁甲月令》十卷，《元辰經》十卷，《元辰厄》一百九卷，《百怪書》十八卷，《祿命書》二十卷，《九宮龜經》一百一十卷，《太一式經》三十卷，《孔子馬頭易卜書》一卷，並行於世。

劉祐，滎陽人也。開皇初，為大都督，封索盧縣公。其所占候，合如符契，高祖甚親之。初與張賓、劉暉、馬顯定曆。後奉詔撰兵書十卷，名曰《金韜》，上善之。複著《陰策》二十卷，《觀台飛候》六卷，《玄象要記》五卷，《律曆術文》一卷，《婚姻志》三卷，《產乳志》二卷，《式經》四卷，《四時立成法》一卷，《安曆志》十二卷，《歸正易》十卷，並行於世。

張冑玄

張冑玄，渤海蓨人也。博學多通，尤精術數。冀州刺史趙煚薦之，高祖征授雲騎尉，直太史，參議律曆事。時輩多出其下，由是太史令劉暉等甚忌之。然暉言多不中，冑玄所推步甚精密，上異之。令楊素與術數人立議六十一事，皆舊法久難通者，令暉與冑玄等辯析之。暉杜口一無所答，冑玄通者五十四焉。由是擢拜員外散騎侍郎，兼太史令，賜物千段，暉及黨與八人皆斥逐之。改定新曆，言前曆差一日，內史通事顏敏楚上言曰：「漢時落下閎改《顓頊曆》作《太初曆》，雲後當差一日。八百年當有聖者定之。計今相去七百一十年，術者舉其成數，聖者之謂，其在今乎！」上大悅，漸見親用。

冑玄所為曆法，與古不同者有三事：

其一，宋祖沖之于歲周之末，創設差分，冬至漸移，不循舊軌。每四十六年，卻差一度。至梁虞　　曆法，嫌沖之所差太多，因以一百八十六年冬至移一度。冑玄以此二術，年限

懸隔，追檢古注，所失極多，遂折中兩家，以為度法。冬至所宿，歲別漸移，八十三年卻行一度，則上合堯時日永星火，次符漢曆宿起牛初。明其前後，並皆密當。

其二，周馬顯造《丙寅元曆》，有陰陽轉法，加減章分，進退蝕餘，乃推定日，創開此數。當時術者，多不能曉。張賓因而用之，莫能考正。胄玄以為加時先後，逐氣參差，就月為斷，於理未可。乃因二十四氣列其盈縮所出，實由日行遲則月逐日易及，令合朔加時早，日行速則月逐日少遲，令合朔加時晚。檢前代加時早晚，以為損益之率。日行自秋分已後至春分，其勢速，計一百八十二日而行一百八十度。自春分已後至秋分，日行遲，計一百八十二日而行一百七十六度。每氣之下，即其率也。

其三，自古諸曆，朔望值交，不問內外，入限便食。張賓立法，創有外限，應食不食，猶未能明。胄玄以日行黃道，歲一周天，月行月道，二十七日有餘一周天。月道交絡黃道，每行黃道內十三日有奇而出，又行黃道外十三日有奇而入，終而複始，月經黃道，謂之交，朔望去交前後各十五度已下，即為當食。若月行內道，則在黃道之北，食多有驗。月行外道，在黃道之南也，雖遇正交，無由掩映，食多不驗。遂因前法，別立定限，隨交遠近，逐氣求差，損益食分，事皆明著。

其超古獨異者有七事：

其一，古曆五星行度皆守恆率，見伏盈縮，悉無格准。胄玄推之，各得其真率，合見之數，與古不同。其差多者，至加減三十許日。即如熒惑平見在雨水氣，即均加二十九日，見在小雪氣，則均減二十五日。雖減平見，以為定見。諸星各有盈縮之數，皆如此例，但差數不同。特其積候所知，時人不能原其意旨。

其二，辰星舊率，一終再見，凡諸古曆，皆以為然，應見不見，人未能測。胄玄積候，知辰星一終之中，有時一見，及同類感召，相隨而出。即如辰星平晨見在雨水氣者，應見即不見，若平晨見在啟蟄氣者，去日十八度外，三十六度內，晨有木火土金一星者，亦相隨見。

其三，古曆步術，行有定限，自見已後，依率而推。進退之期，莫知多少。胄玄積候，知五星遲速留退真數皆與古法不同，多者至差八十餘日，留回所在亦差八十餘度。即如熒惑前疾初見在立冬初，則二百五十日行一百七十七度，定見在夏至初，則一百七十日行九十二度。追步天驗，今古皆密。

其四，古曆食分，依平即用，推驗多少，實數罕符。胄玄積候，知月從木、火、土、金四星行有向背。月向四星即速，背之則遲，皆十五度外，乃循本率。遂於交分，限其多少。

其五，古曆加時，朔望同術。胄玄積候，知日食所在，隨方改變，傍正高下，每處不同。交有淺深，遲速亦異，約時立差，皆會天象。

其六，古曆交分即為食數，去交十四度者食一分，去交十三度食二分，去交十度食三分。每近一度，食益一分，當交即食既。其應少反多，應多反少，自古諸曆，未悉其原。胄玄積候，知當交之中，月掩日不能畢盡，其食反少，去交五六時，月在日內，掩日便盡，故食乃既。自此已後，更遠者其食又少。交之前後在冬至皆爾。若近夏至，其率又差。所立食分，最為詳密。

其七，古曆二分，晝夜皆等。胄玄積候，知其有差，春秋二分，晝多夜漏半刻，皆由日行遲疾盈縮使其然也。

凡此胄玄獨得於心，論者服其精密。大業中卒官。

許智藏

許智藏，高陽人也。祖道幼，嘗以母疾，遂覽醫方，因而究極，世號名醫。誡其諸子曰：「為人子者，嘗膳視藥，不知方術，豈謂孝乎？」由是世相傳授。仕梁，官至員外散騎侍郎。父景，武陵王諮議參軍。智藏少以醫術自達，仕陳為散騎侍郎。及陳滅，高祖以為員外散騎侍郎，使詣揚州。會秦孝王俊有疾，上馳召之。俊夜中夢其亡妃崔氏泣曰：「本來相迎，比聞許智藏將至，其人若到，當必相苦，為之奈何？」明夜，俊又夢崔氏曰：「妾得計矣，當入靈府中以避之。」及智藏至，為俊診脈，曰：「疾已入心，郎當發噦，不可救也。」果如言，俊數日而薨。上奇其妙，賚物百段。煬帝即位，智藏時致仕於家，帝每有所苦，輒令中使就詢訪，或以蒐迎入殿，扶登禦床。智藏為方奏之，用無不效。年八十，卒於家。

宗人許澄，亦以醫術顯。父奭，仕梁太常丞、中軍長史。隨柳仲禮入長安，與姚僧垣齊名，拜上儀同三司。澄有學識，傳父業，尤盡其妙。曆尚藥典禦、諫議大夫，封賀川縣

伯。父子俱以藝術名重于周、隋二代。史失事，故附見雲。

萬寶常王令言

萬寶常，不知何許人也。父大通，從梁將王琳歸於齊。後複謀還江南，事泄，伏誅。由是寶常被配為樂戶，因而妙達鐘律，遍工八音。造玉磬以獻于齊。又嘗與人方食，論及聲調。時無樂器，寶常因取前食器及雜物，以箸扣之，品其高下，宮商畢備，諧於絲竹，大為時人所賞。然曆周洎隋，俱不得調。開皇初，沛國公鄭譯等定樂，初為黃鐘調。寶常雖為伶人，譯等每召與議，然言多不用。後譯樂成奏之，上召寶常，問其可不，寶常曰：「此亡國之音，豈陛下之所宜聞！」上不悅。寶常因極言樂聲哀怨淫放，非雅正之音，請以水尺為律，以調樂器。上從之。寶常奉詔，遂造諸樂器，其聲率下鄭譯調二律。並撰《樂譜》六十四卷，具論八音旋相為宮之法，改弦移柱之變。為八十四調，一百四十四律，變化終於一千八百聲。時人以《周禮》有旋宮之義，自漢、魏已來，知音者皆不能通，見寶常特創其事，皆哂之。至是，試令為之，應手成曲，無所凝滯，見者莫不嗟異。於是損益樂器，不可勝紀，其聲雅淡，不為時人所好，太常善聲者多排毀之。又太子洗馬蘇夔以鐘律自命，尤忌寶常。夔父威，方用事，凡言樂者，皆附之而短寶常。數詣公卿怨望，蘇威因詰寶常，所為何所傳受。有一沙門謂寶常曰：「上雅好符瑞，有言徵祥者，上皆悅之。先生當言就胡僧受學，雲是佛家菩薩所傳音律，則上必悅。先生所為，可以行矣。」寶常然之，遂如其言以答威。威怒曰：「胡僧所傳，乃是四夷之樂，非中國所宜行也。」其事竟寢。寶常嘗聽太常所奏樂，泫然而泣。人問其故，寶常曰：「樂聲淫厲而哀，天下不久相殺將盡。」時四海全盛，聞其言者皆謂為不然。大業之末，其言卒驗。

寶常貧無子，其妻因其臥疾，遂竊其資物而逃。寶常饑餒，無人贍遺，竟餓而死。將死也，取其所著書而焚之，曰：「何用此為？」見者於火中探得數卷，見行于世，時論哀之。

開皇之世，有鄭譯、何妥、盧賁、蘇夔、蕭吉，並討論墳籍，撰著樂書，皆為當世所用。至於天然識樂，不及寶常遠矣。安馬駒、曹妙達、王長通、郭令樂等，能造曲，為一時之妙，又習鄭聲，而寶常所為，皆歸於雅。此輩雖公議不附寶常，然皆心服，謂以為神。

時有樂人王令言，亦妙達音律。大業末，煬帝將幸江都，令言之子嘗從，于戶外彈胡琵琶，作翻調《安公子曲》。令言時臥室中，聞之大驚，蹶然而起曰：「變，變！」急呼

其子曰：「此曲興自早晚？」其子對曰：「頃來有之。」令言遂歔欷流涕，謂其子曰：「汝慎無從行，帝必不返。」子問其故，令言曰：「此曲宮聲往而不反，宮者君也，吾所以知之。」帝竟被殺于江都。

史臣曰：陰陽卜祝之事，聖人之教在焉，雖不可以專行，亦不可得而廢也。人能弘道，則博利時俗，行非其義，則咎悔及身，故昔之君子所以戒乎妄作。今韋、來之骨法氣色，庾、張之推步盈虛，雖落下、高堂、許負、硃建，不能尚也。伯醜龜策，近知鬼神之情，耿詢渾儀，不差辰象之度，寶常聲律，動應宮商之和，雖不足遠擬古人，皆一時之妙也。許氏之運針石，世載可稱，蕭吉之言陰陽，近於誣誕矣。